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处置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集中主力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拟筹划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非主营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出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将不会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事宜的具体方案；在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过程中，董事会应根据市场行情制定具体方案。如与原计划或原方案有冲突，以董事会根据本次授权制定的方案为准。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如有）。

3、如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提出要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的方案进行调整。

4、聘请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中介机构。

5、办理有关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交割及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最大化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洋、王文韬回避表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本次重组方案拟进行重大调整，标的资产班克斯油田暂无境内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的现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与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Charter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协商并签署关于为 Bankers Petroleum Ltd.（以下简称“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司后续参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如有）；

3、如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要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4、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5、办理有关本次交易交割及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泮、王文韬回避表决。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距首次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至今已超过 8 个月，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就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磋商，各方仍需充分的时间就调整的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为稳定公司后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尽快确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泮、王文韬回避表决。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合同或协议、法律文书或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兹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处置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3、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4 日